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擬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擬提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而所有該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參加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火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188,528,696	100%	0	0%
2.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符合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細則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細則修訂及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188,528,69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重選余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512,696	99.99%	16,000	0.01%

註：上表僅提供該等決議案的概要。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及第2號特別決議案各自獲逾75%投票票數贊成，故該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3號決議案獲逾50%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960,665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無受到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